

**5-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和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后勤综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后勤综合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恒正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恒正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